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太平洋中心2号楼501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晓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业务导致公司收日元较多，但考

考虑现实汇率情况，不一定换汇，故公司决定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0 万。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现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拟将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增加 600 万，增加后，预计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其他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